

河南省林长办公室文件

豫林长办〔2024〕14号

河南省林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林长制省级会议制度》 《河南省林长制省级部门协作制度》的通知

各省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党工委和管委会，省级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

《河南省林长制省级会议制度》《河南省林长制省级部门协作制度》等两项制度已经省级总林长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林长制省级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精神，规范林长制工作程序，保障林长制工作有序开展，充分发挥会议在议事协调、工作调度、督导落实等方面的作用，制定本制度。

一、省级总林长会议

(一)省级总林长会议由省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二)参加人员为省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副总林长和省级林长制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省林长办公室负责同志等。根据工作需要，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参加会议有关单位和人员。

(三)会议内容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和林业建设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研究林长制工作重大行动和重要事项。

3.协调解决全省林草资源保护发展中的全局性重大问题。

4.需要省级总林长会议研究的其他事项。

(四)省级总林长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因工作需要，经省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同意，可另行召开省级总林长会议。

(五)省林长办公室负责提出会议建议方案，报请会议召集

人审定。

(六)省林长办公室负责会议筹备，加强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沟通衔接。

(七)会议形成的纪要由会议召集人审定后印发。

二、省级林长专题会议

(一)省级林长专题会议由省副总林长召集并主持。

(二)参加会议人员为省副总林长，有关市、县(区)林长，省级林长制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省林长办公室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参加会议人员。

(三)会议内容

- 1.贯彻落实省级总林长会议工作部署。
- 2.受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委托，研究林长制具体工作落实措施。
- 3.调度推进林长制工作，研究部署阶段性任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 4.其他需要研究的事项。

(四)省级林长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

(五)会议由省林长办公室负责组织。

(六)会议形成的纪要由会议召集人审定后印发。

三、省林长办公室会议

(一)省林长办公室会议由省林长办公室主任召集并主持。

(二)参加人员为省林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有关省级林长制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联络员。根据工作需要，可由

会议召集人确定参加会议人员。

（三）会议内容

1. 贯彻落实省级总林长会议、省级林长专题会议工作部署。
2. 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安排。
3. 省级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交流沟通林长制工作事项。
4. 协调解决省级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推行林长制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5. 其他需要研究的具体事项。

（四）省林长办公室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省林长办公室负责有关会议筹备工作。

（五）会议形成的纪要由省林长办公室主任审定后印发。

河南省林长制省级部门协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省级林长制协作单位的协调联动，形成部门协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加强省级林长制协作单位间信息沟通、联系会商、协调服务、督查问效，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行高效的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

二、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林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级总林长会议、省级林长专题会议、省林长办公室会议议定的事项；研究制定全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具体方案、相关制度和考核办法；协调全省林长制工作，研究部署需要协作推动的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保护发展林草资源和林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监督检查各地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完成省第一总林长、总林长、省副总林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省级林长制协作单位组成

省级林长制协作单位对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厅文〔2021〕25号）中“省级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及其职责”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统筹协调。省林长办公室统筹省级林长制协作单位的工作协同，协调协作单位落实工作任务，确保部门协作机制高效运行。结合林长制督查考核，对推行林长制相关工作进行跟踪问效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部门协作。各协作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加强沟通联动，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解决林长制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信息沟通。加强部门信息沟通，各协作单位应明确分管负责同志、联络员，及时与省林长办公室做好相关信息对接和反馈。

（四）联系会商。根据工作需要，省林长制协作单位采取会议协商或书面协办等方式，协调沟通有关协作事项。协作事项完成后，承办协作单位应及时向省林长办公室进行书面反馈。

省林长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等工作，及时向省总林长、省副总林长报告推行林长制工作落实情况。

河南省林长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